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
(2022年10月至12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													1			
建築署				1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1	1			
行政長官辦公室		2											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			1				1	
公務員事務局				1			1		2		1		1			
懲教署				2			1									
文化體育及旅遊局												1				
衛生署				1			1									
發展局								1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	2	2			
環境及生態局 / 環境保護署								12				1				
消防處				1												
食物環境衛生署												2	1			
醫務衛生局									2							
路政署				1									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			1	1								
香港警務處	1			5			3					2	3			
房屋局 / 房屋署 / 香港房屋委員會								2						2		
廉政公署								1					1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2			2
地政總署													1			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												1			
海事處												1				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				1												
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		2														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																1
運輸署							2	1				5				
水務署				1												
總共	1	4	0	14	0	0	24	5	2	0	2	15	14	2	1	3

註
 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 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 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 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 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 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 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 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 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(2022年10月至12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